2011 重庆春季房地产展示交易会
建材及住宅部品展示会
2011 年 **4** 月 **21** 日—**24** 日
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

参 展 合 约 书

合同编号

展会名称：2011 重庆春季房交会暨建材及住宅部品展示会
时　　间：2011 年 4 月 21 日-24 日　　地　　点：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（南坪）

展商资料

公司名称：（中文）_____
地　　址：_____　　邮　编：_____
法　　人：_____　联系人姓名：_____　职　位：_____
电　　话：_____　　传　真：_____
Email：_____　　网　址：www._____
公司类型（请在合适的方框内打“√”）
□生产厂商　□代理商　□经销商　□其他：_____（请注明）

以下为我公司的联合参展商/参展子公司_____。
我们将展示的展品如下（语言、标点符号准确，字迹工整、清楚）_____
_____。

展位面积申请

1．光地（18 平方米起租）面积：_____平方米　总价格：_____元　展位号_____
2．标准展位 □3m×3m 展台：_____/_____个　总价格：_____/_____元　展位号_____/_____
楣板数量_____/_____条，楣板内容：_____/_____。

以上费用总额：（大写）_____（小写）￥_____

此款项 □__50__%定金为（小写）￥_____于合同签订当日以现金或转帐支付
□余款为（小写）￥_____ 将于 2011 年__3__月__30__日前汇出。

收款单位：重庆展览中心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重庆市分行陈家坪支行　**账号：346130100100043036**

参展单位（签章）	**展会指定管理机构（签章）**
负责人：	**负责人：**
联系方式：	**联系方式：023-68883258**
日期：　2011 年　月　日	**日期：2011 年　月　日**

参展细则：

1、 参展单位需在签订本合约后当日内支付定金或一次性支付合约全款，则本合约书生效；因参展单位原因取消参展，则定金不退；参展单位未按时缴清余款，其展位将不予保留。
2、 光地不含任何设施；标准展位含三面展板、1 张洽谈桌、2 把椅子、2 盏射灯、中文楣板、220V，250W 电源插座 1 个、纸篓、展间地毯。
3、 特装展位由参展企业自行处理展台防雨措施，特装展位搭建总体高度不超过 4.5 米；标准展位由专委会统一搭建篷房，标准展位及标改特展位搭建总体高度不超过 4 米。现场租赁服务、展台用电申请等按《参展指南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4、 参展单位必须保证所展出内容与展览主题相符，如有不符，展会指定管理机构有权对其进行处理并享有最终解释权。
5、 本参展合约为正式合同文件，双方盖章确认后具有法律效应。一经确认，不得转卖展位，展位的变更须得到展会指定管理机构的书面认可，展会指定管理机构保留调整展位的权利。

提示：1、本单位认可以上参展细则，并保证支付各项参展费用，服从大会的统一安排。
2、大会制定的《参展指南》、《室外展台注意事项》、《装饰企业参展行为规定》作为本参展合约书的一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